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36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爱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079,629.74	843,113,686.94	-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4,195.60	12,362,180.28	-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7,388.85	12,463,039.72	-1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72,183.02	31,465,893.16	-30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4	-9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4	-9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60%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90,745,770.19	7,678,994,231.05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2,802,818.84	2,171,111,840.64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5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7,714.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9,814.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19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800.00	
合计	2,171,584.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6%	128,000,000		质押	100,85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8.56%	28,793,774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57%	8,635,783			
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8,060,000			
鲍劲松	境内自然人	0.57%	1,925,600			
吕礼发	境内自然人	0.48%	1,601,200			
付奕为	境内自然人	0.46%	1,544,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275,800			
李志华	境内自然人	0.32%	1,060,000			
毛文均	境内自然人	0.30%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28,793,774	人民币普通股	28,793,774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35,783	人民币普通股	8,635,783
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8,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0,000
鲍劲松	1,9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5,600
吕礼发	1,6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1,200
付奕为	1,5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800
李志华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毛文均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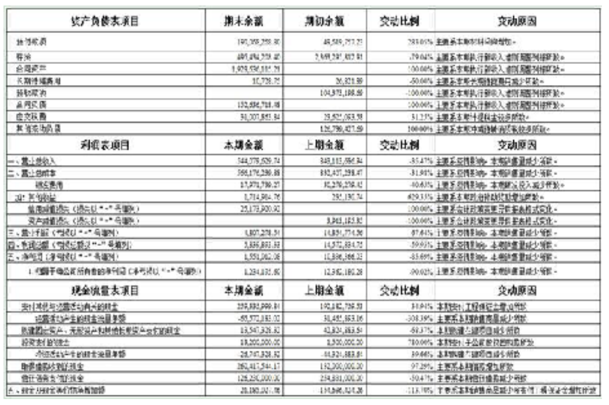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自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并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动态。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及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

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限售股份共 174 万股解锁上市流通。

3、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发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 印度尼西亚 Morowali 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项目(一期)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共计约 15 亿元。3 月 5 日,公司与德龙镍业签订《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 印度尼西亚 Morowali 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合同书》,合同暂定金额 15.5 亿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限售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公告编号:2020-001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公告编号:2020-002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公告编号:2020-004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05 日	公告编号:2020-013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1)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34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804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6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35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804 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张永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能够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6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37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26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军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军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9,139,343.51	1,018,276,868.64	-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3,545.83	76,223,189.70	-10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4,831.89	75,097,190.00	-9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426,833.38	-202,816,927.13	9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832	-10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832	-10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1.48%	-1.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29,623,649.71	6,652,746,391.78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73,444,620.07	5,374,198,165.90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03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2,416.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816.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3,478.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2,27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371.56	
合计	-2,748,377.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9%	264,737,105	143,157,792	质押	152,423,281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73,300,000	0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72,175,687	72,175,687	质押	72,175,687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65,235,571	65,235,571	质押	42,000,000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	65,050,995	65,050,995	质押	65,050,995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4,000,000	0	质押	24,000,000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0,665,839	15,671,641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2,562,189	12,562,189	质押	12,562,189
太平洋证券-平安银行-太平洋证券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2,437,810	12,437,810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1,194,029	11,194,02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579,313	人民币普通股	121,579,313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 1 期)	7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300,000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6,242,688	人民币普通股	6,242,688
钟俊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4,994,198	人民币普通股	4,994,198
张小霞	2,0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400
陈俊毅	1,9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4,200
温跃华	1,8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3,000
李香华	1,5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与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87,195,776.49	1,125,583,311.47	-30.06%	本期由于疫情影响深圳云房回款下降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1,770,000.00	69.49%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赎回
应收票据	48,462,752.29	46,909,857.43	3.31%	本期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托收,部分背书或贴现
预付款项	75,066,427.04	41,470,626.02	81.01%	本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尚未办理结算
其他应收款	369,545,532.29	283,922,245.93	30.16%	本期深圳云房房源保证金及垫佣业务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107,443,500.00	238,469,025.00	-54.94%	本期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应付职工薪酬	57,577,493.61	99,598,591.61	-42.19%	本期发放部分薪酬
应交税费	54,638,928.32	108,468,938.74	-49.63%	本期缴纳各项税费
营业收入	639,139,343.51	1,015,810,076.18	-37.08%	本期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562,220,850.27	856,992,503.50	-34.40%	本期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成本相应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3,227.72	3,775,212.53	-65.21%	本期深圳云房缴纳增值税减少,相应附加税减少
销售费用	3,042,260.71	7,882,871.83	-61.41%	本期深圳云房收入下降,相应的销售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	15,448,306.89	11,177,277.60	38.21%	本期深圳云房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3,244,391.41	5,515,567.01	-41.18%	本期借款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5,073,774.21	-		本期应收款较年初减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营业外支出	7,423,890.87	1,302,738.79	469.87%	本期疫情捐款 500 万
其他收益	5,067,724.55	206,666.67	2352.12%	本期深圳云房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及现代服务业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0%减税优惠增加
投资收益	-	1,595,271.40	-100.00%	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26,833.38	-202,816,927.13	-89.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7,816.19	35,805,513.73	181.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债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708.43	300	0
合计		24,708.43	3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 昕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28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琴 联系电话:027-87617347-6600

传真:027-87617400 邮编:43022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100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27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内。

三、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四、薪酬构成及标准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和年终奖。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励和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挂钩。

(二)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为:81 万元 / 年。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绩效奖励与年终奖是否发放及具体发放金额,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浮动。

(二)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三)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生效前,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内已按以前年度标准计发的,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予以调整补发。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